

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繳納各項費用應注意事項

105.08.23 行政會議通過

108.01.08 行政會議修改通過

- 一、繳費分為上下學期，每學期分兩次收費（註冊費、代辦費），暑假輔導費併入上學期註冊費收取，寒假輔導費併入下學期註冊費收取，每次繳款單以郵寄方式寄送。
- 二、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一種方式繳納，並將收據第三聯(學生註冊聯)交由導師收齊，繳回
 - (一)台灣 Pay 繳費:使用第 e 行動→台灣 Pay QRCode 支付→掃描繳費單上 QR Code 進行繳費。【非使用第 e 行動繳費者，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
 - (二)線上 eATM 繳費 (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登入後點選【eATM 繳費】→系統自動帶出繳款單上存戶編號 (轉入帳號) 16 位及應繳款金額 (免輸入)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驗證碼及晶片金融卡密碼→按【確認交易】鍵→完成繳款。【使用非一銀晶片金融卡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
 - (三)網路銀行轉帳:須事先向第一銀行申請第 e 個網轉帳業務服務，並約定交易 (轉出) 帳號。【每筆轉帳金額超過 10 萬元時，另須事先約定轉入帳號 (存戶編號)】
 - (四)語音銀行轉帳:須事先向第一銀行申請電話語音功能。【每筆轉帳金額超過 10 萬元時，另須事先約定轉入帳號 (存戶編號)】
 - (五)信用卡繳款:請上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或語音專線(02)2760-8818。【學校代碼輸入 8814600440，繳款人免付手續費】
 - (六)全省超商門市繳款:攜帶繳款單至全省超商門市繳費繳款。【繳款人免付手續費】
 - (七)自動櫃員機 (ATM):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行庫代號 007→輸入繳費單 轉入帳號 16 碼→輸入轉帳金額→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按確認，即完成。【跨行轉帳或使用非一銀晶片金融卡繳款人需自付手續費 15 元。】
 - (八)臨櫃繳款:攜帶繳款單至學校、郵局、第一銀行各分行繳款。【繳款人免付手續費】
- 三、注意事項:
 - (一)高中部學費補助金額本校先依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查調結果抵扣，若您有其他身分可申請較高金額者，請洽教務處陳小姐辦理(分機 114)，預先抵扣學費的補助金額如有差額者，本校將依規定再逕行補收或退費。
 - (二)高中部如須辦理就學貸款者，請洽本校學務處黃小姐(分機 117)，親赴銀行申請作業時請務必記得攜帶註冊繳款單及詳細繳款項目明細表，以免貸款金額被刪減。
 - (三)繳款後請將第三聯收據及每學年度代辦費同意書交由班級導師，收齊後請交至總務處備查。
 - (四)學期中住宿生或通學生中途變更者，請至住管組填寫住、退宿申請表，費用將重新

計算。

(五)住宿生相關問題請洽住管組(分機130)，費用相關問題請洽總務處(分機123)。

四、退費比例依政府訂立之規定如下表：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學生退費標準表		
退費時間	退費項目及標準	備註
一、註冊前	免繳費	備註： 1. 本表所稱之「退費時間」計算原則係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2. 本表所稱之「其餘各費」係指代辦(收)費。 3.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4. 進修部比照上項規定辦理。
二、註冊後上課前	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部退還。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 (依各校行事曆計算，以下均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二。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	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三分之一。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	所繳各費均不退還。	

五、本辦法應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